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指定受益人 之效力問題

劉森榮

一、問題背景

某甲為某保險公司團體傷害保險之被 保險人,並經某甲同意於團體保險申請書 上指定受益人為某甲之父親某乙,惟某甲 投保時年僅 18 歲,依民法屬限制行為能力 人。某甲不幸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車禍意外 身亡,經保險公司審核後給付受益人某乙 保險理賠金新臺幣 200 萬元。惟某甲之母 親某丙與某乙多年前即已離婚,某丙出面 主張某甲指定該張保單受益人時尚未成 年,未得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或事後承 認,故指定受益人之指定行為無效,即某 甲未指定其保險受益人,依民法第 1138 條 規定,某丙與某乙同為某甲死亡理賠保險 金之繼承人,保險公司應給付該團體保險 之死亡保險金半數即 100 萬元予某丙。惟 保險公司主張已依保險契約給付 200 萬元 予受益人某乙,故拒絕給付,某丙遂向法 院提起訴訟請求。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法律行為之 效力

行為能力制度係民法為了保護智慮不 週之人,以及為兼顧交易安全所設立的基 本重要制度,依現行民法規定,滿七歲之 未成年人且未結婚、未受監護宣告者,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第13條、第15條參照)。

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法律制度之 設計一方面必須考量加以保護,另一方面 又必須考量促使其參與社會經濟活動,我 國民法第 77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為 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 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 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立法意旨乃因限制行為能力人知識尚未充 分發達,為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利益所 設。然單純獲得法律上之利益者,如單得 權利、單免義務之行為,或依其年齡及身 分,為日常生活所必需者,則雖未得法定 代理人之允許,亦使其發生效力,蓋以關 於此種情形,對於他人之意思表示,或受 他人之意思表示,縱令限制行為能力人直 接為之,亦屬有益無損。從立法理由可知, 我國民法設計係採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為 原則,但對於原則又設立了二項例外,亦 即例外承認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所為法律行 為之效力。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之人依其年 齡及身分,為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應屬事 實認定問題,例如未成年之學生購買早 餐、文具用品等行為,但是何種行為屬於

日常生活所必需,卻難以加以實際認定, 再者,由於社會經濟發展的變遷,日常生 活所必需之行為也往往隨即變動增加認定 困難。其次,限制行為能力之人單純獲得 法律上之利益,所謂則係以利益之有無來 做為判斷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所為法律行為 之效力,換言之,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會因 其法律行為而在法律上負有義務,至於實 際上有無取得經濟上之利益,則在所不問。

除了以上二項例外,民法第78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觀其立意,則由,謹按單獨行為者,即由一方之行為也。有有相對人者,前者如契約之解除是,後者如寄附行為是。大為,實對人者,有類於行為人。限制行為能力人為,自應使其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對單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因大多數如批於單人之稅,以保護其利益。因大多數如批於單人之稅,以保護其利益。因大多數如批於單人之稅,以保護其利益,以保護其利益,以保護其利益,以保護其利益。因大多數如批於單獨行為均非屬純獲法律上之利益,以保護其利益。

三、法院見解的歧異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指定受益人之行為屬 單獨行為

本案一審法院見解認為限制行為能力 人指定保單受益人之行為屬單獨行為,判 決理由認為該保險契約係以某甲所屬之單 位為要保人,並以某甲為被保險人,向保 險公司所投保之團體保險契約,為某甲所 屬單位與保險公司所簽定,使某甲單純獲 得被保險人的利益,就此部分而言,可認 此係某甲純獲法律上利益而屬有效。然某 甲在系爭申請書上指定受益人之行為,應 屬某甲所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單獨行 為或僅得其法定代理人之一某乙同意之單 獨行為。依前揭說明,某甲在系爭申請書 上指定受益人之行為,應屬無效。某甲在 系爭申請書上指定受益人之行為既屬無 效,則於系爭申請書未指定受益人相同。 再依系爭保險契約第 19 條「受益人之指定 及變更」第5項「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 生前,得指定或變更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未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者,其保險金做 為被保險人之遺產。」及民法第 1138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 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之規定,本件 系爭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某甲於生前未有 效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故應認為屬某 甲之遺產,而由某甲父母共同繼承,其應 繼分為各二分之一,故一審法院判決保險 公司應給付某丙死亡保險金半數 100 萬 元。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指定受益人之行為係 屬純獲法律上利益之範疇

保險公司敗訴後向二審法院提出上

載

訴,二審法院見解首先先依系爭保險作業 規定第 10條,該保險所需之保險費用係由 某甲所屬單位之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是系爭保險契約乃某甲單位為照顧某甲及 其遺族,而為其投保之人身保險,系爭保 險契約中約定,受益人由被保險人指定 之,故就系爭保險契約整體觀之,某甲顯 係純獲法律上之利益【即獲得保險金(含可 指定獲得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而單就 某甲指定於死亡保險事故發生後保險金之 受益人觀之,對其亦不生任何法律上之不 利益。揆諸民法第7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 該意思表示對某甲既無何損害,白應屬純 獲法律上利益之範疇,而毋庸得其法定代 理人之允許。且某甲指定身故保險金受益 人之意思表示,類似預就其死亡後財產歸 屬之安排,該意思表示毋庸得其法定代理 人之允許即生效力,與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就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肯定其自 為遺囑能力,無須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規 定,於立法體系上亦無相違。職是,某甲 指定其父某乙為其受益人之際,雖仍為限 制行為能力人,已如上述,然揆諸民法第 77條規定之立法意旨,該意思表示既屬純 獲法律上利益之範疇,自毋庸得其法定代 理人之允許。某甲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車禍 意外身亡,保險公司依系爭申請書,給付 受益人某乙保險金 200 萬元,則保險公司 即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履行其給付保險金之 責任,某丙既非系爭保險契約之受益人,

自無從依系爭保險契約及民法第 1138 條 規定請求保險公司給付保險金。

四、結論

依保險法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受益人,指被保險人或要保人約定享有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得為受益人。」第 110 條規定:「要保人得通知保險人,以保險金額之全部或一部,給付其所指定之受益人。」保險契約中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為之。在本案例中,保險契約中約定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依約定由被保險人於要保時指定一人或數人為受益人之方式辦理,故某甲於投保時在申請書上指定受益人之行為應無問題。造成二審法院見解歧異的爭論點在於某甲指定受益人之行為是否有效。

指定受益人之行為係以其意思表示產生一定法律效果的行為,所以受益人之指定亦屬法律行為之一種,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指定受益人時,係由其單方所為之意思表示即可,並無須得到受益人之同意,因為要保人為契約當事人,且其亦負有交付保險費於保險人之義務,而受益人僅純粹為享受保險契約利益之人,所以並不須得到受益人承諾之必要,因此,受益人指定之法律性質應認為係單獨行為。所以,本案一審法院見解認為某甲指定受益人之行為屬單獨行為應無違誤,依民法第79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

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某甲在 系爭申請書上指定受益人之行為似乎看似 無效?然而一審法院似乎忽略了民法第 77 條的但書規定,某甲指定受益人並不須額 外擔任何義務和責任,僅僅是安排身故後 的保險金,與民法第 1186 條第 2 項就滿 16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肯定其自為遺囑 能力,無須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規定,應同 屬於純獲法律上利益之範疇,該意思表示 自毋庸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即生效力, 換言之,某甲指定受益人之行為應屬於純 獲法律上利益所為之單獨行為,故本案二 審法院所持見解應予以肯認,本案保險公 司無須給付某丙保險理賠金 100 萬元。

本文作者: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服務理賠部經理

